

总目 2 — 一般差饷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收入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30 一般差饷	9,957,161	9,375,000	9,385,000	11,011,000 [†]
总额	9,957,161	9,375,000	9,385,000	11,011,000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会通过。

收入来源简介

按《差饷条例》(第 116 章)向所有应课差饷楼宇的占用人征收的一般差饷收入记入本收入总目。

自一般差饷获取的收入占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3.2%。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9,385,000,000 元，较原来预算增加 10,000,000 元(0.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预算为 11,011,000,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26,000,000 元(17.3%)，主要因为物业的应课差饷租值上升，但部分增加的收入因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建议宽减差饷的影响而抵销。